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

## 1. 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或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认定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二) 经市经信委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以及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不再申报。(三) 2012年以前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试点企业”的,可以申报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但不再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四) 对存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 2. 申报方式

2021年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进行,通过以下方式进入申报系统:输入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网址 <http://sipa.sh.gov.cn>, 点击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下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链接。

各申报单位先按提示注册或登陆,然后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格并上传附件。

申报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申报单位无需另行打印纸件。  
区知识产权局在线核验各申报单位相关情况，签署书面推荐意见  
后交项目管理中心。